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宏毅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7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brian@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800008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停止擴大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至全部口服藥品類別（降血糖藥品含針劑），維持原給藥日份14日（含）以上之六十大類藥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108年6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8003571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重複用藥管理方案調整內容，新增類別為常見急性病用藥，常因病程變化，藥物不適等副作用，需短期內再度就診調整劑量或改變用藥，屬病人病情需要，應尊重醫師專業。倘逕予實施，將嚴重影響醫師醫療專業之短期給藥及餘藥計算及病人權益。
- 三、其次，重複用藥管理方案未將偏鄉地區醫療不便及病人就醫習性納入考量，如台東地形狹長且遍布山巒縱谷，52%人口在偏遠鄉鎮，且市區人口佔率相對鮮少，惟多數醫療院所集中在台東市區，病人就醫往返不便，方案內容應放寬重複用藥認定標準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會反對 貴署擬於10月1日實施之調整內容，建議如下：
 - (一)維持原方案給藥日份14日（含）以上之六十大類藥品。
 - (二)方案應因地制宜，放寬偏遠地區重複用藥認定標準。
 - (三)考量醫事機構調劑藥品時，應負有確認是否重複用藥責任，故方案核扣對象，應由原處方院所，改為調劑之醫

裝

訂

線

事機構。

(四)為避免倉促執行重複用藥管理方案調整內容造成醫病關係緊張，惠請 貴署召開方案溝通會議，與本會協商方案調整內容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


理事長邱泰源

裝

訂

線